

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水性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6日，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丰县主持召开了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水性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天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7人，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10万元租赁丰县电动车产业园王派车业徐州有限公司院内西侧厂房建设电动车水性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职工40人，生产采用单班制，全年工作日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18日取得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水性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丰发改经济许可[2017]35号）。2017年6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水性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7年9月6日取得了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丰县昌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水性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审[2017]42号）。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建设完成并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水性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 年 6 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 A、B 线调漆、喷漆、流平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装置 + 过滤棉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 A、B 线调漆、喷漆、流平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同烘干废气经旋流板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催化燃烧床对活性炭床脱附废气进行处理。

(2) 原环评报告中，水帘除漆雾定期排水；实际建设中水帘除漆雾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循环使用，暂时不外排。

综上所述，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 + SBR”工艺处理后，达到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截污管网，进入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帘除漆雾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循环使用，暂时不外排。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达到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工序均在密闭车间、烘干工序在半封闭车间，烘干工序能源：天然气。①本项目 A、B 线调漆、喷漆、流平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装置 + 过滤棉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②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③吹灰粉尘采取过滤网除尘、机械通风等措施，调漆、喷漆、流平及烘干无组织废气采取通风措施，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④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目标敏感点。

（2）现场检查情况

（2）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工序均在密闭车间、烘干工序在半封闭车间，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项目 A、B 线调漆、喷漆、流平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装置”处理后同烘干废气经“旋流板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采用催化燃烧床对活性炭床脱附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学校、医院等目标敏感点。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排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的要求。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厂经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垫、隔声罩、墙体以及距离衰减，减少噪声设备工作时对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排污口，本项目雨水依托王派车业徐州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排放，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废水达到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水性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水性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按技术规范要求完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提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验收组长：

丰县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